

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

一般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

主管部门：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珠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景德镇瑞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和意义	1
(二) 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情况	4
1. 项目立项情况	4
2. 工程招标及各类证件办理情况	5
3. 项目的组织管理	6
4. 项目实施计划	6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7
(三)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7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
1. 预算执行情况	7
2. 资金拨付流程	8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8
1. 绩效评价目的	8
2. 绩效评价的依据	8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等级	10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10
2. 评价指标体系	10

3. 评价标准	17
4. 评价等级	17
(五) 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18
1. 人员分工	18
2. 评价组织实施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决策	19
(二) 管理	22
(三) 产出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1.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26
2. 项目调整未办理相关手续	26
3. 项目工程实施进度严重滞后	26
4. 工程施工程序不规范	26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26
(一)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7
(二) 切实加强项目工程管理	27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一般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2〕42号）文件精神，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瑞谨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一般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从2022年9月初开始，到2022年10月底结束，经过前期准备、制定评价方案、实施评价、撰写报告等阶段，完成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指出：1986年公布实施的义务教育法提出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2011年所有省（区、市）通过了国家“普九”验收，我国用25年全面普及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从根本上解决了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问题，为提高全体国民素质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还存在明显差距，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高质量教育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努力实现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上好学”，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义务

教育深层次矛盾、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提升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要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财政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义务教育投入。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及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省级政府要依据国家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和本省（市、区）标准，为普通中小学配齐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等器材，积极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要采取学校扩建改造和学生合理分流等措施，解决县镇“大校额”、“大班额”等问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达标，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建立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加快城镇学校建设，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综合利用闲置校园校舍，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稳

定乡村教师队伍，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体系。

近几年，景德镇市在经济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教育事业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面对新经济形式下的机遇和挑战，全市要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还有一段路要走，现状教育水平与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均衡教育的迫切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部分学校仍然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现象，城乡教育差距仍然较大。

景德镇市第一小学始建于 1942 年，已有 80 年办学历史，系省重点小学，全国重点小学之一。景德镇市第一小学占地总面积 2364.68 平方米，教学用房 4475 平方米，有学生 2300 余人，31 个教学班，75 名教职工。人均校园用地面积 1.03 平方米/人，人均建筑面积 1.95 平方米，用房严重不足。使景德镇市第一小学“大班额”情况普遍存在，随着未来小学生源的不断增长，景德镇市第一小学面临学位严重不足的情况，加快化解小学“大班额”现象成为了“十四五”教育领域的当务之急。

现景德镇市第一小学位于珠山区中山北路 167 号，学校原址周边已无扩建的余地。周边民居小区较多，车流量较大，给学生交通安全带来隐患。加之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健全，占道经营阻碍交通，接送车辆堵塞交通，乱鸣喇叭，给学生造成伤害，破坏了学生安静的学习环境。项目用地为原景德镇市实验学校（北苑）和景德镇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区，该校园现已基本荒废，只有少部分教职工在此处居住，因此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的建设将改善教学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出行安全。

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改扩建工程）是为了

贯彻落实国家、省“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精神，新校园的改扩建可以盘活国有土地资源、提升学校学生学习环境和氛围，满足景德镇市珠山区小学教育需求，可以有效化解全区小学“大班额”现象。

（二）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20〕9号）精神，市实验学校搬迁至白鹭学校后，一小整体迁入现市实验学校（北苑）校址办学。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州公司）编制，2021年9月五州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9005.26平方米（约43.51亩），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23000平方米（其中改造保留建筑（食堂/报告厅）4500平方米，新建教学楼18170平方米，门卫及其他330.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000平方米，容积率0.79，建筑密度21.67%，绿化率30%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有42个教学班，可接1890个学生。

本项目总投资17002.42万元，其中工程费12153.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039.40万元，基本预备费809.64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一般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解决。

按照五州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向区发改委提交了《关于请求对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申请区发改委审核立项。2021年11月，区发改委印发

了《关于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审字〔2021〕46号），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批准立项。批复项目建设面积和内容为：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23000平方米（其中改造保留建筑（食堂/报告厅）4500平方米，新建教学楼18170平方米，门卫及其他33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000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7002.4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

2021年11月，珠山区发改委印发了《关于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发改设字〔2021〕16号），批复同意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其中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总建筑面积25157.7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21513.17平方米（其中改造保留建筑（食堂/报告厅）3368.56平方米，新建教学楼18051.14平方米，门卫及其他93.57平方米），地下室面积3644.54平方米。批复项目总概算17045.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610.1万元，工程其他费为3623.95万元，预备费为811.7万元。

2. 工程招标及各类证件办理情况

工程招标及各类证件办理情况见表1-1

表1-1 工程招标及各类证件办理情况表

编号	内容	办理时间	备注
1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2.1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	2021.10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地勘项目	2022.1	江西恒信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4	规划条件通知书	2021.1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21.1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2022.3	景德镇市环景建筑设计审查所
8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2.6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地勘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2022.1	景德镇市环景建筑设计审查所
10	红线图	2021.1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4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建设工程监理	2022.2	江西天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的组织管理

(1) 财政部门

珠山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筹资、审核与批复，对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对项目建设进行绩效评价。

(2) 主管部门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珠山区教体局，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预算安排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

(3) 项目单位

本建设项目成立景德镇一小新校园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经理由珠山区教体局局长担任。负责本项目的申报、现场管理、验收等工作。

(4) 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恒信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采购、施工等。

4.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9、10月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2021年11、12月为勘察设计

阶段，2022年1月为工程招标阶段，2022年2月至11月为工程施工阶段，2022年11、12月为竣工验收阶段。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本项目新建教学楼19004.65平方米，其中第一教学楼8910.59平方米，第二教学楼54891.64平方米，第三教学楼4611.82平方米，新建门卫及其他99.6平方米，新建地下室面积3214.41平方米。截止报告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验收交付使用和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改扩建工程总投资约17002.42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该改扩建工程采用EPC方式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2770.1万元，其他费用3623.95万元，工程预备费为811.70万元。签约合同价为11748.49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1601.29万元，设计费为147.27万元。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教体局的申请，2022年珠山区分两批安排一般债券资金7200万元用于改扩建工程，分别是景财债〔2022〕6号安排3300万元，景财债〔2022〕28号安排3900万元。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报告日，项目主体工程累计进度款完成产值为10658.84万元，债券资金已支付7152.11万元，分别为：2022年4月支付2169.21万元，2022

年5月支付1131万元，2022年7月支付1538.90万元，2022年8月支付1412万元，2022年9月支付901万元，债券资金支付比例为99.33%，工程款支付比例为67.10%。

2. 资金拨付流程

- (1) 每月20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向项目部提出付款申请；
- (2) 项目部审核后报区教体局审核；
- (3) 区教体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 (4) 区财政局将工程款拨付至区教体局；
- (5) 区教体局将工程款拨付至项目部；
- (6) 项目部将工程款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在科学分析债券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基础上，全面掌握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及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配套资金的到位及执行情况等。总结改扩建工程债券资金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修订版）；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5)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赣财办绩〔2020〕1号）；
- (6)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8)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1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21〕100号）；
- (12) 《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2〕42号）。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债券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2 年珠山区一般债券资金 72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等级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本次改扩建工程一般债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遵循如下原则：

系统性原则。项目目标及效果的多重性决定了评估指标应当是多层次体系，能够衡量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综合绩效，将描述项目实施结果的常规静态指标和反映实施动态过程指标相结合。

实用性原则。应充分考虑指标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估主体实施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此外合理控制指标体系的规模，兼顾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

有效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必须与被评价项目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项目绩效的主要特征，经得起指标的效度检验。

动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具有适当的可扩展性，能够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评价要求和评价阶段灵活地增加或删减指标。

2. 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债〔2021〕100号），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改扩建工程特点，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改扩建工程虽已基本完成，但尚未办理验收交付使用和竣工决算审计，因此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决策、管理和产出进行设计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共设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指标体系见表 2-1

表 2—1 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新改扩建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4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立项材料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立项材料
	A2 前期工作		4				
	A2 前期工作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充分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以上五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批准文件或相关报告
		A22 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性	2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情况。	规范	(1) 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和程序; (2) 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批准文件、证照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A3 绩效目标		6				
	A3 绩效目标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A3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两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A4 债券资金安排		6				
	A4 债券资金安排	A41 项目与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的匹配性	3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和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匹配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材料
		A42 项目申请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项目申请的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匹配	项目申请的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 管理			20				
B 管理	B1 项目预算管理		4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管理规范性	2	债券收支、还本付息是否纳入政府预算收支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规范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 债券收支、还本付息是否纳入政府预算收支管理。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债券资金相关材料
		B12 还本付息计划执行率	2	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情况。	100%	债券的本息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金额偿还，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债券批复文件、财务资料
	B2 资金使用管理		4				
	B2 资金使用	B21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专政府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合规	(1) 政府债券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债券资金项目资金批复或合同的用途；(2) 政府债券等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债券批复文件、财务资料
		B2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性	2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和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用以考核和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匹配	(1) 资金是否及时拨付；(2) 资金使用计划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3)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执行。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的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债券批复文件、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 管理	B3 项目组织管理		12				
	B3 项目组织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组织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1) 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和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的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B32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	规范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4)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的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资料
		B33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3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100%	(1)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2) 是否存在延误；(3) 是否及时有效形成了实物工作量，拉动了投资。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管理资料
		B34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及时性	3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察等工作中被检查出的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及时有效	(1) 针对被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已按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2) 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3) 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持续加以推进。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检查记录、整改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 产出			6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30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完成率	30	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2) 实际产出数: 项目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 建设形成的资产的产出数量; (3)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建设期) 计划形成的资产数量。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 否则每减少目标值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报告或工程决算资料
	C2 产出时效		30				
	C2 产出时效	C21 项目建设及时性	30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指标的完成程度。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实际耗用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每超计划时间 1 天, 扣 1% 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报告或工程决算资料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改扩建工程实际情况，参照其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由于改扩建工程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本次改扩建工程一般债券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整体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评价需求，并参照江西省专项债券评价管理办法，对于各具体指标的权重分配，决策类、管理类和产出类指标依照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分配。

本次改扩建工程一般债券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查阅制度文件、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4.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并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价的方法开展。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得分在 90（含）- 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

得分在 80（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

得分在 60（含）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五）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成员及分工如下：

项目质控：

焦明清 负责项目是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项目组长：

杨施惠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项目成员：

江素华 负责指标体系的设计、方案的撰写和社会调研。

林 枫 负责资料收集、检索、整理，相关数据分析和项目调研。

蒋炜烟 负责基础表和访谈提纲的设计，负责社会访谈报告的撰写。

2.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了解改扩建工程项目情况，与珠山区教体局、珠山区财政局进行项目沟通，收集、整理分析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调研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流程，收集、整理、核查改扩建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等。

向项目单位发放数据采集表，由相关人员进行填写，并交由评价工作组收集汇总，并对填报数据进行抽样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3)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数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访谈等，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结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给区教育局、财政局，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定稿后上报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看和现场访谈，评价组对改扩建工程决策、管理和产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5.73 分，绩效等级为“良”，整体支出评价得分汇总表见表 3-1。

表 3-1 整体支出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6.48	82.4%
2	管理	20	18.25	91.25%
3	产出	60	51	85%
	合计	100	85.73	85.7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 16.08 分，综合得分率为 80.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较规范	1.8	90%
A2 前期工作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较充分	1.6	80%
	A22 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性	2	较完整	1.33	66.5%
A3 绩效目标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较合理	2.25	75%
	A3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较明确	1.5	50%
A4 债券资金安排	A41 项目与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的匹配性	3	匹配	3	100%
	A42 项目申请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匹配	3	100%
合 计		20	—	16.48	82.4%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西省、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解决县镇“大校额”、“大班额”等问题的精神。本项目由区教体局负责建设，与其职能相符。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以盘活闲置资产，改善义务教育学区的分布，不存在重复建设行为。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的立项是在景德镇市委 市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景德镇市政府召开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专题会议，并以政府抄告单形式确定景德镇第一小学搬迁事宜。本项目聘请五州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报请区发改委予以立项。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但未经过绩效评估程序。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开工建设，开工前勘察、设计、用地许可证已办，施工许可证在 2022 年 4 月取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相关环境评价手续。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

4. A22 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性。项目前期的勘察、方案设计和总承包均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中标单位，程序规范。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了符合要求的项目用地证，但未取得规划和建筑施工许可证。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3 分，得分率为 66.5%。

5.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教体局提供的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改扩建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可研报告或相关批复有一定的差距，如绩效目标中新增学位指标为 ≥ 1500 个，实际应为 1890 个，该指标值与批复的建设目标有差距。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25 分，得分率为 75%。

6. A32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教体局提供的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指标与指标值设置重复，如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均通过满意度指标值进行评价。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50%。

7. A41 项目与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的匹配性。本项目是义务教育提升工程，属基础能力建设范围，与申请的政府债券一般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8. A42 项目申请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项目 2022 年共申请债券资金 72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共支付 7152.11 万元，工程尾款等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因此项目申请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管理

部门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 18.2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1.2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 4-2 所示。

表 4-2 管理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2	100%
	B12 还本付息计划执行率	2	100%	2	90%
B2 资金使用	B21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100%
	B2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性	2	匹配	2	100%
B3 项目组织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100%
	B32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较规范	2.25	75%
	B33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3	66.67%	2	66.67%
	B34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及时性	3	——	3	100%
合计		20	——	18.25	91.25%

1. B11 预算管理规范性。区教体局通过精心测算项目建设进度，分两次申请政府债券资金 7200 万元用于改扩建工程，因此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完全匹配；同时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属一般债券，债券的收支、还本付息均纳入珠山区政府预算收支管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

分率为 100%。

2. B12 还本付息计划执行率。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属一般债券，债券的还本付息均由珠山区财政统一负责，列入年度政府预算收支预算，按规定的还本付息时间执行。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B21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划拨经教体局申请，财政局审核后划拨，资金的使用、会计处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B2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性。项目主体工程累计进度款完成产值为 10658.84 万元，每月 20 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向项目部提出付款申请债券资金，教体局、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债券资金，目前已划拨、支付债券资金 7152.11 万元，分别为：2022 年 4 月支付 2169.21 万元，2022 年 5 月支付 1131 万元，2022 年 7 月支付 1538.90 万元，2022 年 8 月支付 1412 万元，2022 年 9 月支付 901 万元，债券资金支付比例为 99.33%，工程款支付比例为 67.10%。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付款比例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区教体局成立了工程建设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各项管理。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等以此来监管本项目。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 B32 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部通过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等来确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按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技术鉴定等建设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目前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手续，暂没有验收报告；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条件满足工程需求。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与批复差异调整内容，如批复新建教学楼面积 18051.04 平方米，实际新建教学楼 19004.65 平方米，超批复面积 953.61 平方米。批复新建地下室 3644.54 平方米，实际新建地下室 3214.41 平方米，小于批复面积 430.13 平方米。该调整未见相关手续。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25 分，得分率为 75%。

7. B33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根据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期预计 8 个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开工，完工日期应为 9 月 31 日。截止报告日，项目虽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但仍有部分外围工程和内部装修装饰未完工，项目未验收交付使用。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8. B34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及时性。截止报告日，项目暂未接受审计、督查、巡察等相关外部监督检查。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产出

部门决策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60 分，实际得 51 分，综合得分率为 8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完成率	30	102.43%	30	100%
C2 产出时效	C21 项目建设及时性	30	70%	21	70%
合 计		60	—	51	85%

1. **C11 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完成率。**项目虽已基本建设完成，但未办理竣工建设审计，本指标以项目建设面积进行评价，项目批复新建教学楼面积 18051.04 平方米，新建门卫及其他 93.57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3644.54 平方米，实际新建教学楼 19004.65 平方米，新建门卫及其他 99.6 平方米地下室 3214.41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102.43%。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

2. **C21 项目建设及时性。**根据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期预计 8 个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开工，完工日期应为 9 月 31 日。截止报告日，项目虽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但仍有部分外围工程和内部装修装饰未完工，项目未验收交付使用，应扣减项目应完成日到报告日超计划的权重分值。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1 分，得分率为 7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国家、江西省、景德镇市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设盘活了闲置国有资产，缓解了珠山区小学阶段教学容量不足的问题，改善了教育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小学阶段的入学率，有效推动了珠山区义务教育的协调发展。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项目绩效自评乃至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根据区教体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仅设置 6 个绩效目标，其中如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均通过满意度指标值进行评价，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和指标值需要进行较大调整。

2. 项目调整未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与批复差异调整内容，如批复新建教学楼面积 18051.04 平方米，实际新建教学楼 19004.65 平方米，超批复面积 953.61 平方米。批复新建地下室 3644.54 平方米，实际新建地下室 3214.41 平方米，小于批复面积 430.13 平方米。该调整未见相关手续。该调整未办理相关手续。需补办相关调整手续。

3. 项目工程实施进度严重滞后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预计 8 个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开工，完工日期应为 9 月 31 日。截止报告日，项目虽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但仍有部分外围工程和内部装修装饰未完工，项目未验收交付使用，项目已超期 30 天。

4. 工程施工程序不规范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开工取得，但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证书均在开工日后取得，施工程序倒置。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和监督，对项目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区教育局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目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特别关注产出类和效益绩效指标。

（二）切实加强项目工程管理

区教育局一是要应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对必要的工程变更，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的完工时间；对超期的原因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结合项目实际施工情况认真分析，采取罚款或其他有效手段来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二是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并通过质量检验后，应督促施工单位尽早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教育局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教育局同时要抓紧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及时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三是及时补办工程调整相关手续，对施工图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批复不一致的部分，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调整手续，确保相关手续齐全完备。